

共青团上海对外经贸大学委员会文件

沪经贸大团〔2022〕13号

关于开展2021年度校“五四红旗团支部” “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团组织：

为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树立和宣传先进典型，激励广大团员青年勤奋学习、积极工作，校团委研究决定在全校开展校“五四红旗团支部”“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的评选工作，总结表彰共青团组织在2021年度中涌现出的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一、评选对象

（一）“五四红旗团支部”的评选对象

2018级、2019级、2020级基层团支部。

（二）“优秀团干部”的评选对象

全日制 2018 级、2019 级、2020 级在读本科生共青团员，并在 2020-2021 学年度担任基层团支部（副）书记；校团委、各学院团委（直属团支部）学生兼职副书记及正（副）部长；校学生会、各学院学生会主席团及正（副）部长以及其他校、院学生组织正（副）负责人。

（三）“优秀团员”的评选对象

全日制 2018 级、2019 级、2020 级在读本科生共青团员。

二、评选标准

（一）校“五四红旗团支部”的评选标准

1. 队伍建设好：团干部带头坚定理想信念，带头密切联系青年，带头遵守团章团规，带头严格自律，始终保持艰苦奋斗、清正廉洁本色。团支部书记向全体团员述职并接受团员测评；

2. 团员教育好：严格发展团员。改进团员教育管理，保持和增强团员先进性。运用信息化手段，创新团员管理方式，按时完成网上共青团“智慧团建”系统中要求的指标和数据。每个团员都要按规定自觉交纳团费，团费使用和管理要公开透明。按照稳妥、慎重的要求，及时处置不合格团员。发挥团员模范作用，团员主动成为注册志愿者、网络文明志愿者，每年参加志愿服务平均时间不少于 20 小时；

3. 组织建设好：团员有档案、青年有名册。坚持“三会两制一课”制度。每年集中开展团员教育评议工作，评议结果作为年度团籍注册、团内评选表彰、“推优入党”的重要依据。团员每年在基层团组织参加团课学习不应少于2次，入团积极分子被确定为发展对象之前参加团课学习不少于8学时。每个团干部无论职务高低，都要作为普通团员编入一个团支部，带头参加团的组织生活；

4. 活动开展好：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团十八大和市十五次团代会精神，认真开展“青年大学习”，认真开展团的组织生活，认真开展实践活动，彰显团员队伍政治性与先进性；

5. 青年评价好：在团员中具有较强的吸引力和凝聚力，青年对团的活动的参与感、获得感较强；

6. 曾获2021年“五星级团支部”称号，原则上在第11季“青年大学习”网上主题团课（2020-2021学年第二学期）平均完成率达到85%及以上；

7. 在过去的学年中，团支部发生重大违纪事件的，原则上取消该支部五四红旗团支部的评选资格。

(二) 校“优秀团干部”的评选标准

1. 政治上坚定，拥护、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能够按照本单位党组织和上级团组织的要求适合同学特点地开展各项工作；

2. 学习上刻苦，带头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青年大学习”网上主题团课参与率较高，认真学习专业文化知识，学习成绩优良，曾在 2020-2021 学年度获学科奖学金、三等及以上奖学金（包括政府、企业、社会等同级奖学金）；

3. 工作上勤奋，工作作风扎实，具有一定的思想水平和工作能力，设计开展多次丰富多彩、讲求实效的学生活动，参与广泛、影响较好，所在集体的工作达到本单位先进水平；

4. 谦虚谨慎、热情主动，与集体内青年同学团结互助、关系融洽，在 2020-2021 学年度团员年度评议中获良好及以上；

5. 在过去的学年中，支部发生重大违纪事件的，原则上取消该支部团员的优秀团干部评选资格。

（三）校“优秀团员”的评选标准

1. 政治素质好，拥护、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积极要求进步；

2. 刻苦学习好，努力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青年大学习”网上主题团课参与率较

高，认真学习专业文化知识，曾在 2020-2021 学年度获二等及以上奖学金（包括政府、企业、社会等同级奖学金）；

3. 模范作用好，关心集体、热心服务同学，积极投身学生活动和社会实践，在 2020-2021 学年度团员年度评议中获良好及以上；

4. 履行义务好，积极参加团内生活和集体活动，能带头树立健康文明风尚；

5. 在过去的一个学年中，支部发生重大违纪事件的，原则上取消该支部团员的优秀团员评选资格。

三、推荐名额

学院团组织名称	五四红旗团支部	优秀团干部	优秀团员
国际经贸学院团委	2	34	54
国际商务外语学院团委	1	20	31
金融管理学院团委	2	42	66
法学院团委	1	11	18
工商管理学院团委	1	13	20
会计学院团委	1	18	28
会展与旅游学院团委	0	7	10

统计与信息学院团委	1	12	18
贸易谈判学院团委	1	3	5
总计	10	160	250

注：因金融管理学院、会计学院、统计与信息学院于 2022 年 1 月被评为校五四红旗团委，故在其校“优秀团员”名额比例在原基础上增加 0.3%，校“优秀团干部”名额比例在原基础上增加 0.2%。每名团员只能从学院团组织或学生组织中申请一个荣誉类别，多余申报名额作废且不予替补。

四、评选办法

1. 五四红旗团支部评选办法

学院团组织从曾获 2021 年五星级团支部称号中推荐产生五四红旗团支部。

2. 优秀团干部、优秀团员评选办法

(1) 候选人由基层组织通过民主程序推选产生。各学院团组织根据本学院情况，将候选人名额分配至本学院基层团支部及学生组织。

(2) 各基层团支部应根据团员自主报名，结合支部委员会意见及辅导员意见，通过召开支部大会等，不记名投票选举产生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推荐人选。

(3) 学生组织应结合组织内团员民主意见和指导老师意见，民主推举产生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推荐人选。

(4) 凡荣获 2020 年度校“五四红旗团支部”称号的团支部书记，在符合条件的前提下，校团委授予其“优秀团干部”称号，不占用各学院团组织推荐名额。

3. 学院团组织在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推荐人选及五四红旗团支部推荐支部中确定最终上报名单，向同级党组织汇报情况，并由学院团组织汇总信息形成《先进个人信息汇总表》(附件 3)。

4. 由学院团组织和同级党组织在纸质版《上海对外经贸大学“五四红旗团支部”申报表》(附件 1)《上海对外经贸大学优秀团员(团干部)登记表》(附件 2)上分别签注意见和公章。纸质版材料(具体要求见附件 4)另行通知提交时间。

5. 校团委将对候选人进行审核评议，确定初选名单，予以公示后确定最终获选名单(优秀团干部、优秀团员评定不合格的人选，所空名额不予填补)。

六、工作节点安排

1. 4 月 27 日(周三)前，申报工作截止，各学院团组织将“五四红旗团支部”“优秀团干部”“优秀团员”的材料汇总，将《上海对外经贸大学“五四红旗团支部”申报表》《上海对外经

贸大学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登记表》及《先进个人信息汇总表》电子版发送至校团委组织部邮箱 suibeuzhibu@126.com，纸质版材料上报另行通知。

2. 5月中旬，公示名单。
3. 5月下旬，进行表彰与宣传。

附件：

1. 《上海对外经贸大学“五四红旗团支部”申报表》
2. 《上海对外经贸大学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登记表》
3. 《先进个人信息汇总表》
4. 《材料格式要求》

共青团上海对外经贸大学委员会

2022年4月7日